

顾问 于光远 张玉田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

主编 冯子标 副主编 蒋仲辉

山西人民出版社

政治经济学
(社会主义部分)

主 编 冯子标

副主编 蒋仲海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开道北街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第七二五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 字数: 275 千字

1986年1月第1版 1986年3月山西第2次印刷

印数: 137,691—210,000册

※

书号: 3088-437 定价: 1.95元

前 言

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诞生，到现在只有六十多年或近七十年的历史，它在成长过程之中，还不够成熟。因此，目前建立完整的科学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理论体系的条件还尚不完全具备。但是，这并不妨碍也不应当妨碍我们去编写和编好它，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政治经济学理论的需要。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理论体系的形成和社会主义部分理论体系的形成，两者所走的道路和采用的方法，不可能也不应当完全相同。前者，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成熟，矛盾暴露得比较充分的条件下，经过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用新的哲学观点和方法对已经成熟了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进行长期系统的研究而形成的。所以，当《资本论》问世时就具有普遍意义，用《资本论》的理论去分析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运动，不仅具有强烈的实在感，而且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灭亡过程的规律也清晰地展现在人们面前。其道路和方法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由一般到具体。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理论体系则不然，因为其任务是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因此，它

不可能等到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在历史上达到完全成熟后再去建立。所以，它的理论体系的形成，只能由具体到一般。也就是说，现在各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理论，无论是起点还是主线，无论是结构还是体例，不同国家有不同的民族特点。只有随着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逐步成熟，才能相应脱掉民族服装，最后形成具有普遍意义即正确揭示社会主义经济运动一般规律的有权威性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理论体系。而目前，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正处在多样化的具体阶段。

在世界范围内多样化，在国内也多样化。

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坐等，等不到现成的模式；照搬，不适合中国的国情；只有探索，才能找到新路子。这条新路子，就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党中央，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在拨乱反正过程中，从中国国情出发，分析和寻找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这一过程在思维上的再现，就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如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既是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建设成功经验的总结，也是对以往经济建设过程中一些挫折的消化。两者合力的结果，突破了几十年来一些传统的观念，创立了社会主义经济新理论。然而，《决定》并非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本身，它只是为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因此，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济理论工作者竞相求索，相继出现了不同体系和不同版本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教科书。我们现在呈献给读者的这本书，正是众多的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教材中的

一种。

本书是依据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适应干部理论教育正规化的需要（大学、中专也适用），经中共山西省委批准，由省委宣传部组织部分经济理论工作者遵循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集体编写的。书稿完成后，由原省委宣传部长张玉田受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维庆的委托，最后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考和吸取了全国各地编写的教材和科研成果；省委讲师团的孟安邦等同志做了大量工作；同时，得到了山西省委党校的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致以鸣谢！

由于水平有限，加之仓促成书，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热诚期待广大读者的批评。

编 者

一九八五年八月于太原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建设具有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1)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 制度的科学预见和列宁、斯大林的 实践·····	(2)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	(9)
第三节 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在改革中完善和发展·····	(18)
第二章 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多种经济形式·····	(3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公有制·····	(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39)
第三节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46)
第四节 劳动者个体所有制和国家资本主义·····	(58)
第五节 多种经济形式长期共存和共同发展·····	(66)
第三章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社会主义物 质利益关系·····	(70)
第一节 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	(70)
第二节 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	(7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83)
第四节	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	(91)
第五节	社会主义物质利益的差别·····	(96)
第四章	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04)
第一节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	(104)
第二节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 经济·····	(108)
第三节	社会主义价值规律·····	(131)
第四节	社会主义商品的价格和价格体系·····	(145)
第五节	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竞争·····	(157)
第五章	社会主义企业·····	(163)
第一节	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	(163)
第二节	社会主义企业管理·····	(172)
第三节	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	(181)
第四节	社会主义企业的资金运动·····	(188)
第六章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和市场·····	(199)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特点和作用·····	(19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形式·····	(20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	(212)
第四节	社会主义商品流通过费用和商业利润·····	(220)
第七章	社会主义货币信用与银行·····	(228)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	(228)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流通·····	(234)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信用·····	(243)
第四节	社会主义银行·····	(255)
第八章	按劳分配与社会主义经济责任制·····	(265)
第一节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经济规律·····	(265)
第二节	实现按劳分配的形式·····	(278)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经济责任制和按劳分配·····	(282)
第九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再生产和国民收入·····	(292)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再生产·····	(292)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的比例关系·····	(299)
第三节	社会主义再生产中的技术进步和产 业结构的合理化·····	(304)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民收入及其分配·····	(317)
第五节	社会主义积累和消费·····	(324)
第十章	社会主义国家对外经济关系·····	(33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 必然性·····	(33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 基本原则·····	(338)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 基本形式·····	(342)
第四节	兴办经济特区是发展对外经济关系 的新形式·····	(355)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的宏观调节·····	(36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对宏观经济进行 调节·····	(364)
第二节	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的目标·····	(37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宏观经济调节的方法·····	(381)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社会必然发展到共产主义 社会·····	(392)
第一节	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阶段·····	(392)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发展是 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400)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代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必然结果。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一个崭新的、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社会经济制度。然而，这一经济制度的产生或建立，从列宁领导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算起，迄今还不到七十年，它和其它经济制度一样，特别是经济体制，都有一个由不完善到完善的过程；加之，在不同的国度里，除共性外，各自又有特殊性。所以，在这一章里，除简要地阐明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科学预见和列宁、斯大林 的实践外，着重叙述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改革与完善过程。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科学预见和列宁、斯大林의 实践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

十九世纪上半叶，面对业已相当成熟和发展的资本主义，空想家欧文、圣西门、傅立叶创立了一种叫“社会主义”的

学说。他们无情地抨击了资本主义的残酷剥削，并构想出一个未来的理想社会。在这个社会里，人人平等，资本家和工人合作亲密无间，共同合理地分配社会财富。但是，由于空想家们只停留在资本主义制度的表面现象上，不懂得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以及资本主义制度的运动机制，因而他们对未来社会的设想也只能是一种“新的呓语和幻想”。①伟大的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彻底的辩证唯物主义，解剖了资本主义制度的运动结构，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指出了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生和灭亡都是由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所决定的。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与生产力发展相冲突，这是任何个人、集团或阶级都不可能改变的一种趋势。因此，当资本主义制度走完它应当走的旅程之后，必然为一种新的与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的社会制度所代替。这种新的社会制度，马克思称为共产主义。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38页。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特征的科学预见

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特征的预见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没有规定社会主义社会固定的模式。虽然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把共产主义区分为低级和高级两个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和共产主义阶段，但是，凡是指出这两个阶段特征的地方，都是作为人类社会发

展一般趋势提出来的，是预测性的结论。更为重要的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讲到未来社会特征时，一般都是在批判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思想时阐发的，并非对未来社会基本经济特征的正面论述。比如，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提到未来社会的特征时，是在批判拉萨尔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时阐明的。因此，我们必须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整体思想出发，辩证地、历史地、全面地看待他们关于未来社会经济特征的论述。只有这样，才能摆脱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特征论述的机械理解，才能在分析当前社会主义现实时既牢固地站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之上又能根据新的实践，发展马克思主义。

那么，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包括社会主义社会）的特征有哪些论述呢？概括地说，可以归纳如下几点：

第一，彻底消灭剥削制度，生产资料毫无差别地归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是“整个社会对一切生产资料的直接占有”。①

第二，社会的生产目的是为了劳动者的物质和文化生活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85页。

的需要，并使劳动者得到全面发展。“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①

第三，实行计划经济，用社会预见指导社会生产，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那时，劳动者都将有计划地共同使用生产资料，并“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的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②

第四，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在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在那里，每个社会成员应得到多少消费品，由他们各自对社会所提供的劳动时间来决定。“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③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第五，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已经消亡，价值规律退出历史舞台。因为“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相交换自己的产品，消耗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④所以，“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⑤

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预见，如前所述，大都是在批判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思潮时，作为社会主义发展一般趋势提出来的。除了在分配制度上讲清了社会主义是按劳分配，共产主义是按需分配以外，其他并没有说明哪些属于社会主义特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页。

③、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3页。

征，哪些是属于共产主义的特征。然而，过去由于人们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对未来社会特征的论述机械地、错误地理解为仅仅是社会主义阶段的特征，并据此制定经济政策，人为地形成固定的模式，其结果，造成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能得到应有的发挥，甚至使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在某一时期遭受挫折。

列宁关于社会主义的实践和论述

如果说马克思和恩格斯把社会主义从空想变为科学的话，那么，列宁则是把科学社会主义付诸实践，使其从理论

变为现实的第一个人。

列宁根据帝国主义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的作用，指出社会主义革命不是在全世界同时取得胜利，而是首先在一个或几个国家内，即在帝国主义体系最薄弱的环节取得胜利。然而，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并不就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因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不是一下子就可以实现的。这需要一个相当长的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①为什么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还需要一个过渡呢？这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产生的特点所决定的。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公有制代替私有制，它不同于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主义制度。在那里，资本主义经济成份是在封建社会内部自发地产生出来的，当资产阶级起来革命的时候，资本主义经济已相当地发展了。资产阶级夺取政权，是进一步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扫

^①《列宁选集》第3卷第857页。

清道路。无产阶级革命则不同。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时，所面临的不是社会主义经济，而是资本主义经济，因为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不可能在资本主义制度内部产生。所以，列宁说：“在资产阶级革命时，现成的资本主义关系的形式已经具备了；而苏维埃政权，即无产阶级政权，却没有这种现成关系。”^①

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其特点是各种不同的经济成份同时并存。无产阶级的任务就是改造这些不同的经济成份，建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而完成这一任务的方法和途径，应根据各国的不同国情而定。列宁领导下的苏联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后，这一进程的基本情况是：①实行社会主义国有化，国有化的方式主要靠无偿剥夺，同时，辅助于赎买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把资本家占有的生产资料转变为社会主义财富，进而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建立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经济；②废除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实行土地国有化，并把大部分土地交给农民无偿使用，尔后，通过合作制的经济形式把小私有农业改造为社会主义集体农业，即按社会主义原则，使小私有生产者自愿联合起来成为生产合作社。

列宁关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和合作社经济方式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理论和实践是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

此外，列宁还提出了社会主义工业只有通过市场、商业，才能团结和改造小农经济的思想。十月革命后，苏联受到十四个帝国主义国家的围攻，企图把苏联扼杀在摇篮里。要粉碎帝国主义的阴谋，首先要解决城市居民、干部和军队的吃饭问

①《列宁选集》第3卷第455页。

题；加之列宁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预言认为“货币是向一切劳动者征收贡物的凭据，货币是昨天剥削的残余”。^①因此，就实行了高度集中的战时共产主义管理制度和没有货币交换的余粮征集制。在一九二〇年一月召开的国民经济委员会第三次全俄代表大会上，列宁明确指出要以实物结算逐步取代各种社会关系表现的货币，实现最终消灭货币的任务。以取消货币为特征、经济生活实物化的战时共产主义，对于摆脱当时苏维埃共和国的困境无疑是起过积极作用的。但是，把消除商品货币关系作为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方式，实践证明它是错误的。后来列宁总结经验教训时深刻地指出，我们原来设想在一个小农国家里，直接用无产阶级国家的行政组织来调节社会的生产和产品分配。实践证明，我们的设想是行不通的，犯了一个错误。于是，他又恢复了商品货币关系和等价交换，用粮食采购制代替余粮征集制。一九二一年四月列宁在他的《论粮食税》中写道：只有用粮食税代替余粮征集制，才是工人阶级和农民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

列宁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具体化并付诸以实践。但是，还没有把这些丰富的实践，理论化和系统化，列宁就过早地离开了我们。

斯大林时代的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和理论

新经济政策的实行并取得了显著效果。当时，有的人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不是商品经济而是计划经济，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是根本对立的。因而就得出结论：商品经济将随着新

^①《列宁选集》第29卷第321页。

经济政策和过渡时期的结束而消失。正是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苏联在农业全盘集体化开始时,又进行了取消商品货币关系的尝试,从而造成城镇居民粮食供应十分紧张。实践又一次教训了人们:客观规律是违反不得的。斯大林在联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上总结时指出:“货币还要保留很久,直到完成共产主义阶段即社会主义发展阶段为止。”这对于保证农业集体化的胜利进行起了促进作用。然而,由于在理论上没有弄清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经济的客观必然性,在苏联结束了过渡时期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后,又一次掀起了否定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浪潮。不过,这次与以往不同之处是,由于几经反复,引起人们思虑、探索和争论。争论的时间很长,直到五十年代初,斯大林在他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才做了结论,结束了这场争论。指出:由于存在两种不同公有制形式,社会主义社会还须保持商品生产和遵循价值规律。这是斯大林的历史功绩。

但是,斯大林认识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只限于个人消费品范围,而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其理由是,生产资料是国营企业生产而一般又都在国营企业内部交换,没有发生所有权的转让,只是由于要核算成本,即要计算生产资料消耗的价值和劳动的耗费,国营企业内部交换生产资料时才发生了帐目往来。这种“往来”不是商品交换,只是保留了商品的“外壳”。正是居于这一认识,斯大林认为,国营企业之间的物质调拨是按计划而不受价值规律支配的。只有集体或个人的生产,价值规律才起作用。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的理论,是苏联经济学界赞成和反对商品生产两种相反观点妥协的产物。这一理论在实践中导致